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易字第612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郭汨濤

(現在法務部○○○○○○○○○○○○○執行中)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緝字第5324號），於準備程序中，被告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本院合議庭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並判決如下：

主 文

郭汨濤共同犯踰越安全設備竊盜罪，處有期徒刑捌月。
未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 實

一、郭汨濤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暱稱「阿昌」之成年男子，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踰越安全設備竊盜之犯意聯絡，於民國113年1月11日上午4時27分許，在新北市○○區○○街居○巷00號之工地，推由「阿昌」自該處鐵皮圍欄之縫隙進入該工地內，徒手竊取該工地工程師尤辰翔所管領而放置該處如附表所示之電線數捲，並將竊得之電線自該處工地圍欄出入口下方空隙運出，郭汨濤則駕駛車號00-0000號之自用小客車至工地圍欄外圍接應，將如附表所示之電線全數搬運上車，得手後旋即駕駛上開車輛逃逸離去。

二、案經尤辰翔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板橋分局報告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壹、程序部分：

按除被告所犯為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

01 徒刑之罪或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案件者外，於第一次審判期
02 日前之準備程序進行中，被告先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
03 時，審判長得告知被告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
04 代理人、辯護人及輔佐人之意見後，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
05 序，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定有明文。經核本案被告
06 郭汨濤所犯係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
07 刑以外之罪，其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見
08 本院卷第58至59頁），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公
09 訴人、被告之意見後，本院爰依首揭規定，裁定進行簡式審
10 判程序。是本案之證據調查，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2規
11 定，不受同法第159條第1項、第161條之2、第161條之3、第
12 163條之1及第164條至170條所規定證據能力認定與調查方式
13 之限制，合先敘明。

14 貳、實體部分：

15 一、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理由：

16 上揭事實，業據被告於警詢及本院審理中坦承不諱（見偵卷
17 第5至6頁、本院卷第58至59、67、68頁），核與證人即告訴
18 人尤辰翔於警詢中之證述大致相符（見偵卷第7至8頁），並
19 有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板橋分局後埔派出所警員113年1月20日
20 職務報告（見偵卷第4頁）、告訴人提出之遭竊物品一覽表
21 （見偵卷第9頁）各1份、大樹電線電纜有限公司113年1月3
22 日出貨單（見偵卷第10頁）1紙、113年1月11日案發地點監
23 視器錄影畫面擷圖6張（見偵卷第11至12頁）在卷可稽，足
24 認被告上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應堪採信。是本案事證
25 明確，被告犯行堪以認定，應予依法論科。

26 二、論罪科刑：

27 (一)法律適用之說明：

28 按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2款之規定將「門扇」（按修法後為
29 門窗）、「牆垣」、「其他安全設備」並列，所謂「門扇」
30 係指門戶、窗扇等阻隔出入之設備而言，所謂「牆垣」係指
31 牆壁圍垣，所謂「其他安全設備」，指門扇、牆垣以外，依

01 社會通常觀念足認為防盜之一切設備者；另籬笆本係因防閑
02 而設，自屬安全設備之一種，究與牆垣係用土磚作成之性質
03 有間（最高法院73年度台上字第3398號判決意旨參照）。查
04 工地圍欄本有隔絕他人任意進出或取走工地材料、工具之目
05 的，而屬「安全設備」無疑，是本案「阿昌」自工地圍欄縫
06 隙中進入工地，再將事實欄所示電線搬運而出，由被告載運
07 上車，其等所為自屬踰越安全設備竊盜之行為。

08 (二)罪名：

09 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2款之踰越安全設備
10 竊盜罪。

11 (三)共同正犯：

12 被告與「阿昌」就本案加重竊盜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
13 擔，為共同正犯。

14 (四)罪數及競合：

15 被告與「阿昌」於事實欄所示時、地，竊取如附表所示之電
16 線數捲，係於密切接近之時間及同地實施，侵害同一法益，
17 各舉動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且主觀上係出於單一竊盜之犯意
18 而為之，依一般社會健全概念，於時間差距上，難以強行分
19 離，應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應論以接續犯之一行為予
20 以評價。

21 (五)量刑審酌：

22 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思循正當途徑獲取財
23 物，任意竊取告訴人放置於工地內價值不菲之電線，顯然欠
24 缺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所為殊非可取；兼衡被告先否認
25 嗣後坦承犯行，然未能與告訴人達成和解或賠償損失之犯後
26 態度，並審酌其素行（參本院卷附之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
27 紀錄表）、犯罪動機、目的、手段、所竊取之財物價值，暨
28 其於本院審理中自陳之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生活狀況（見本
29 院卷第67頁）、當事人之量刑意見（見本院卷第68頁）等一
30 切情狀，量處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刑，以資懲儆。

31 三、沒收：

被告竊得如附表所示之電線共計12捲，為其未扣案之犯罪所得，自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同條第3項之規定，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孫兆佑提起公訴，檢察官賴怡伶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4 日

刑事第十五庭 法 官 柯以樂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楊煊卉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9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21條

犯前條第一項、第二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一、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之。

二、毀越門窗、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

三、攜帶兇器而犯之。

四、結夥三人以上而犯之。

五、乘火災、水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之。

六、在車站、港埠、航空站或其他供水、陸、空公眾運輸之舟、車、航空機內而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卷宗案號對照表

卷宗案號	代號
------	----

(續上頁)

01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下稱新北地檢署） 113年度偵字第23424號卷	偵卷
新北地檢署113年度偵緝字第5324號卷	偵緝卷
本院113年度審易字第4395號卷	審易卷
本院114年度易字第612號卷	本院卷

02

附表：

03

編號	竊得之物品及數量
1	華新PVC電線2.0mm（紅色）2捲
2	華新PVC電線2.0mm（黑色）3捲
3	華新PVC電線2.0mm（白色）5捲
4	華新PVC電線2.0mm（綠色）2捲